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关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收

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现将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予以公示：

清远市城中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除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以外的其他财产协议 | 1. 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0.25%收取，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2. 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
3.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6%；
4. 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2%；
5. 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08%；
6. 5000万元至1亿元（含）部分，收取0.04%；
7. 1亿元以上部分，收取0.008%。
 | 申请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 |
| 遗嘱 | 遗嘱录音录像：200元/件。 | 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 |
| 保全证据和现场监督 | 1. 保全证据公证费：工作时间内，每小时800元/2名公证人员；非工作时间，每小时1200元/2名公证人员。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2.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500元/件。
 | 1. 批量公证（10件以上）可另行协商收费；
2. 时间跨度超过1天的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3. 工作时间计时从公证人员出发时起算。涉及市外交通、住宿等费用，双方协商收费。
 |
| 微信公众号迁移 | 每件430元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上门服务 | （1）清远市内500元/次至2000元/次；到羁押场所办证的，收取1000元。（2）市外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 申请人提供交通工具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10%至20%费用。批量案件或时间跨度超过1天的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
| 调查、核实 | 发函调查、核实的，每件收取100元。外出调查、核实的，市内每件收取300-1000元，市外视实际情况协商收费。 | 如调查、核实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的，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
| 代书或修改法律文书 | （1）不涉及财产的，500-5000元/份（2）涉及财产的，2000-10000元/份 | 受理前或者与公证事项无关的可以按照标准综合工作时间、工作量协商收费，受理后不收此项费用。 |
| 公证档案查阅 | 每卷30元，一式一份。 | 复印两份以上（含两份）的，每多一份加收复印打印费5元/份 |
| 加急费用 | 200元/件，此费用不含公证费。 | 加急是指当天受理，当天出证。公证员有权根据申请人办理的公证事项决定是否符合加急条件。 |
|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认证事务 | 按公证书编号收费，200元/证号，此费用不含外事部门收取的认证费。 |   |
| 复印 | 黑白，1元/张彩色，2元/张 |  |

说明：（一）公证收费关于涉及不动产的定价原则如下：

|  |  |  |
| --- | --- | --- |
| 继承、遗嘱、协议中涉及不动产的核价 | （1）宅基地房产：按照房屋占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计收公证费。（2）国有土地房产：参考二手房交易网站的同地段房产二手房买卖均价计算房屋价值，再按照公证收费标准公式计算应收公证费。 | 当事人既可以按公证处的核价方式计算公证费，又可以自行找评估机构按市场价值评估不动产价值计算公证费。 |

1. 已受理并完成公证申请、笔录、审查的公证事项，申请要求撤回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查费、上门服务费、录像录音照相费，不予退回）。
2. 其他未列及的公证服务项目，协商收取费用。